

# 2023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

（四）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五）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六）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

（七）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

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18 个下属单位及 80 个省属国有林场，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含 15 个行政处室）
3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4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5	全省国有林场（含下属 79 个国有林场）
6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7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8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9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10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序号	单位名称
11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12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13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14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15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6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17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18	福州植物园（含下属 1 个国有林场）
19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开展主题教育和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契机，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的部署要求，围绕抓好“357”落实“185”总体思路，扎实推进林业改革深化、森林质量提升、林业产业升级、林业碳汇发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互花米草除治、

国家公园建设、森林防火安全、科技文化创新、管理服务保障等十大重点工作，落实落细指标分解细化、任务落地上图、项目建成生效、经济效益提升、要素保障有力、政策效应评估、民意汇集表达、服务便捷到底、基层治理优化、考评激励促进等十项具体要求，有力延续了良好发展态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多项工作取得突破。中办国办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支持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全国首个菌草类型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落地福建；建成全国首个一站式林业无人机应用管理平台；指导尤溪、福安2个全国油茶生产重点县获得中央财政补助1972万元，实现我省油茶中央财政补助零的突破；在全国率先将竹业机械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福建省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批成立，成为全国首个省级竹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多项机制获得肯定。会同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建立“五个联合”工作机制，被写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报告；省林长办会同省高院推广的《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工作规则（试行）》，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题报告；我省在全国首创



的林业碳汇损失计量及赔偿机制做法被写入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多项做法成为典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互花米草治理、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林业站建设、森林督查工作以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工作等相关经验做法分别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采伐“放管服”改革相关案例、闽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及入侵物种综合治理项目、武平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等多个案例成为全国典型。我省数字赋能林长管理经验做法列入全国 2023 年数字政府 50 佳优秀创新案例。南平市、三明市林长制工作连续 2 年先后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7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2,259.99	五、教育支出	8,834.01
六、经营收入	122.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26.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3,90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7.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281.4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4,491.6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49.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3.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957.67	本年支出合计	200,40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4,594.37	结余分配	5,439.7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08.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20.76
总计	234,360.87	总计	234,36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89,957.67	83,675.07		62,259.99	122.18		43,90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	9.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2	9.5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9.52	9.52					
205		教育支出	9,932.13	9,304.27		487.44	116.16		24.25
20503		职业教育	9,857.07	9,229.21		487.44	116.16		24.2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857.07	9,229.21		487.44	116.16		24.25
20504		成人教育	75.06	75.0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5.06	75.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67.73	3,066.52		1,247.34			53.87
20602		基础研究	3,815.83	2,772.52		1,003.44			39.87
2060201		机构运行	3,515.55	2,740.52		735.16			39.87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2.00	12.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	2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68.28			268.28			
20603		应用研究	168.00	168.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8.00	168.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1.98	30.00		51.9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1.98	30.00		51.9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2.28			162.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2.28			162.2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1.64			29.64			12.00
2060704		学术交流	29.64			29.64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						1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00	96.00					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00	96.00					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62	4,775.05		922.90			55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47.36	4,105.15		905.27			536.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9.89	939.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5.22	1,48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2.53	1,585.72		596.99			359.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7.21	94.32		305.78			177.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0808		抚恤	669.90	669.9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90	66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			17.62			15.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			17.62			1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63	666.99		366.39			12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0.63	666.99		366.39			12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08	35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77	315.91		348.80			12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			16.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			1.11			2.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576.25	15,417.94		51.91			5,106.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00.90	283.00		32.79			4,585.1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83.00	283.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617.90			32.79			4,585.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675.36	15,134.94		19.12			521.30
2110501		森林管护	1,458.99	1,207.94		19.12			231.93
2110507		停伐补助	8,890.00	8,706.00					184.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5,326.36	5,221.00					105.36
213		农林水支出	144,790.23	48,453.56		58,615.48	6.01		37,715.18
21301		农业农村	18.00	1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00	18.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325.55	48,281.56		58,546.29	6.01		37,491.70
2130201		行政运行	6,083.04	5,475.40					617.6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0			173.99			58.41
2130204		事业机构	32,776.37	15,767.46		8,778.97			8,229.9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564.51	8,603.00		398.95			4,562.5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06.51	3,486.00		1.50	6.01		1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06.83	1,567.00		78.83			6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521.13	4,308.00		36.16			176.9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						3.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2.94						32.9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531.39	2,500.00					31.3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86.93	666.00		5.43			515.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8,155.50	5,893.69		49,072.45			23,189.3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51						39.5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9.51						39.5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7.17	154.00		69.20			183.9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7.17	154.00		69.20			18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8.45	1,979.11		568.52			24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8.45	1,979.11		568.52			24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4.62	1,675.28		568.52			24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3.83	303.8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400.42	98,477.51	101,915.56		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		11.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7		11.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67		11.67			
205	教育支出	8,834.01	8,092.66	736.23		5.13	
20503	职业教育	8,784.44	8,092.66	686.66		5.1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784.44	8,092.66	686.66		5.13	
20504	成人教育	49.57		49.57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9.57		49.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26.36	2,325.20	1,601.17			
20602	基础研究	3,164.28	2,325.20	839.08			
2060201	机构运行	2,850.38	2,325.20	525.19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43		1.4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24		12.24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82		0.82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99.41		299.41			
20603	应用研究	169.97		169.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9.97		169.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88.90		188.9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5		1.2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87.65		187.6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7.43		237.4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37.43		237.4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44.00		44.00			
2060704	学术交流	17.50		17.5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50		26.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77		121.7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77		12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3.33	7,133.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5.93	6,47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56	93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7.62	1,6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3.52	3,01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73	890.7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	2.50				
20808	抚恤	617.70	617.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70	617.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	39.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0	3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7.57	1,4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7.57	1,4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39	35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40	1,074.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8	16.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1	3.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81.40	206.83	20,074.5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4.31		4,004.31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6.52		186.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817.79		3,817.79			
21105	天然林保护	16,277.09	206.83	16,070.26			
2110501	森林管护	1,450.09	206.83	1,243.26			
2110507	停伐补助	9,624.92		9,624.92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5,202.08		5,202.08			
213	农林水支出	154,491.65	75,922.80	78,566.63		2.22	
21301	农业农村	79.04	15.80	63.24			
2130101	行政运行	15.80	15.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3.24		6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3,990.34	75,677.17	78,310.96		2.22	
2130201	行政运行	6,448.54	5,612.75	835.7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40		232.40			
2130204	事业机构	29,772.08	18,600.22	11,171.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195.85	136.53	14,059.3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59.80		3,257.58		2.2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366.24	7.05	2,359.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78.00		4,37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9.80		149.8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2.94		32.94			
2130223	信息管理	52.17		52.1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508.74		1,508.7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84.57		1,884.5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694.20	51,320.62	38,373.58			
21303	水利	10.07		10.0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07		10.0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84		44.8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84		44.8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7.37	229.84	137.5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7.37	229.84	13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9.12	3,34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9.12	3,34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0.56	3,07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57	278.5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3.20		873.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3.20		873.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3.20		873.20			
22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67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	1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311.21	8,311.21		
		六、科学技术支出	2,683.29	2,683.2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6.73	4,496.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9.40	669.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979.41	15,979.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544.39	47,544.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0.81	1,880.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3.20	873.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675.07	本年支出合计	82,452.20	82,450.10		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23.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46.33	11,446.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2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3,898.53	总计	93,898.53	93,896.43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450.10	28,471.77	53,97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		11.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7		11.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67		11.67
205	教育支出	8,311.21	7,971.88	339.32
20503	职业教育	8,261.64	7,971.88	289.7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261.64	7,971.88	289.75
20504	成人教育	49.57		49.57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9.57		49.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83.29	2,301.55	381.74
20602	基础研究	2,335.04	2,301.55	33.49
2060201	机构运行	2,320.55	2,301.55	19.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43		1.43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24		12.24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82		0.82
20603	应用研究	169.97		169.9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69.97		169.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0.00		3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00		3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6.50		26.5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50		26.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77		121.7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77		12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6.73	4,49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9.02	3,879.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56	93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95	1,27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73	1,5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8	97.78	
20808	抚恤	617.70	617.7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70	61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40	66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40	669.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39	353.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02	316.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979.41		15,979.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8.32		208.32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6.52		186.5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80		21.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771.09		15,771.09
2110501	森林管护	1,199.04		1,199.04
2110507	停伐补助	9,462.05		9,462.05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5,110.00		5,1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544.39	11,151.40	36,393.00
21301	农业农村	79.04	15.80	63.24
2130101	行政运行	15.80	15.8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3.24		6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351.16	11,135.60	36,215.56
2130201	行政运行	5,630.97	5,553.45	77.52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57.64	5,508.66	9,348.9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380.31		8,380.3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190.21		3,190.2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02.11		2,102.1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97.68		4,097.6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9.14		129.14
2130212	湿地保护	15.00		15.00
2130223	信息管理	52.17		52.1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420.48		1,420.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91.37		1,591.3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84.10	73.48	5,810.6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0		114.2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0		11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81	1,88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81	1,88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24	1,60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57	278.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3.20		873.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73.20		873.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3.20		8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2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650.18	30201	办公费	207.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83.21	30202	印刷费	7.22	310	资本性支出	877.90
30103	奖金	4,796.83	30203	咨询费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7.02	30204	手续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2
30107	绩效工资	3,559.41	30205	水费	56.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864.79	30206	电费	248.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01	30207	邮电费	54.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4.6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1.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36	30211	差旅费	160.0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197.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47	30214	租赁费	2.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8.62	30215	会议费	2.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9.07	30216	培训费	59.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7.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2.40
30304	抚恤金	61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0.46
30305	生活补助	89.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1.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8.53	30228	工会经费	359.8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4.43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9.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992.92		公用经费合计				3,47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1.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48.4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9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6.8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1.04
3. 公务接待费	6	1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		2.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2.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34360.87 万元，支出总计 234360.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5371.87 万元，下降 6.16%。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89957.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4.05 万元，下降 5.4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72.97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 万元。
3. 事业收入 62259.99 万元。
4. 经营收入 122.18 万元。
5. 其他收入 43900.44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00400.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17.53 万元，下降 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8477.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328.23 万元，公用支出 28149.28 万元。

2.项目支出 101915.56 万元。

3.经营支出 7.35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3898.53 万元，支出总计 93898.5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118.53 万元，下降 3.21%，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45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41 万元，下降 0.9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5 万元，增长 382.23%。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3 年拨付给我局机关统筹租车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826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32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增人增资及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三) 2050499-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为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新型农民培训及农民学历教育补助经

费支出，由原“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转至该科目列支。

（四）2060201-机构运行 232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81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年终考核绩效管理奖金于 2024 年年初发放。

（五）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3.49%，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

（六）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2 万元，下降 57.59%，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实验室相关支出。

（七）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46.43%，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生态林建设科技支撑项目支出。

（八）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16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 万元，下降 1.77%，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公益类科研专项支出。

（九）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50%，主要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科研项目支出。

(十)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96.3%,主要为福州植物园增加科普教育基地普查支出。

(十一)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53 万元,增长 567.6%,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科研设备设施改善提升补助支出。

(十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77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减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十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97 万元,下降 32.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生活补贴支出。

(十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3.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79 万元,增长 22.5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十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47.5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十六)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6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由原“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转至该科目列支。

(十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3.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1 万元, 下降 12.42%, 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十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6.0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1 万元, 增长 14.04%,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十九)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86.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5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由原“动植物保护”转至该科目列支。

(二十)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1.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5 万元, 下降 82.59%, 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中央预算内投资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一) 2110501-森林管护 1199.0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9.04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由原“森林资源管理”转至该科目列支。

(二十二) 2110507-停伐补助 9462.0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14.46 万元, 下降 34.18%, 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支出转至“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科目列支。



(二十三)2110599-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5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全省国有林场中央财政原天然林停伐补助由原“停伐补助”转至该科目列支。

(二十四)2130101-行政运行 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编制 2023 年预算时科目使用错误,应列支 2130201 科目。

(二十五)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04 万元,下降 73.9%,主要原因是中央科技推广项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六)2130201-行政运行 5630.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7.4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七)2130204-事业机构 14857.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7.85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等正常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八)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838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5.11 万元,增加 118.51%,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造林及森林抚育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九）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319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7.43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10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6.63 万元，下降 40.4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调整至“森林管护”科目支出。

（三十一）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97.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91 万元，下降 13.2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减少。

（三十二）2130211-动植物保护 129.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9.5 万元，下降 79.46%，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转至“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科目列支。

（三十三）2130212-湿地保护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省湿地保护中心业务费由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转至该科目列支。

（三十四）2130223-信息管理 5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01 万元，下降 84.97%，主要原因是省林业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五）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 142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5.26 万元，增长 250.5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六）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9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62 万元，增长 26.42%，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七）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9.26 万元，下降 33.61%，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八）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5 万元，增长 71.34%，主要原因是全省林场 2023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0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56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十）2210202-提租补贴 27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1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一）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7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3.52 万元，下降 66.37%，主要原因是全省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属国有林场下属企业安溪丰田河坂水电站增加经营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71.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9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7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

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91.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33%，较上年增加53.8万元，增长39.19%。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8.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38%，较上年增加48.43万元，增长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3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5人次。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为赴南非、肯尼亚、巴西、阿根廷等国家洽谈林业合作交流增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3.29%，较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0.8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6.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67%，较上年增加7.09万元，增长35.86%。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局机关因工作需要新购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0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73%，较上年减少8.23万元，下降7.53%。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等发

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运行支出减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5.87%，较上年增加 6.51 万元，增长 79.29%。主要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新增业务交流活动、调研等支出。累计接待 140 批次、1147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土绿化、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5749.1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5）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0938.2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为部门业务费；评价结果等次为“良”的项目为国土绿化专项、林业生态保护专项、林业经济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9）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9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15.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7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8.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9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属国有林场用于护林防火应急保障用车及营林生产等岗位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148.03	95148.03	46591.10	10	48.97	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420.00	71420.00	33897.94	—	47.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3728.03	23728.03	12693.16	—	53.4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85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6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67亩,良种基地抚育管理4000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30个、省级森林村庄200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9个。			完成植树造林103.93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6.83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70亩,良种基地抚育管理3463.6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30个、省级森林村庄200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9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85万亩	103.903	3	3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4万亩	6.83	3	3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3200亩	3463.6	3	3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亩	70	2	2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395个	1680	3	3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30个	30	3	3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200个	200	3	3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9个	9	3	3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3	3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3	3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85%	98	3	3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5%	84	3	2.96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亩	13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86		
评价等级	优(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96.73	69043.12	56842.67	10	82.33	8.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10.84	64810.84	56842.67	—	87.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285.89	4232.28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3837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1万亩。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3837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4.3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22	3	3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23	3	3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元/亩	3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3837万亩	3837	6	6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1万亩	4.33	6	6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850万亩	549.589	6	3.88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837万亩	3837	6	6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100	6	6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89.9	4	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元	814.21	15	13.57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3	3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90	3	3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28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731.77	50722.27	33475.60	10	66.00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79.08	39979.08	25456.86	—	63.68					
	其他资金	243.98	234.48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508.71	10508.71	8018.74	—	76.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1348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23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30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2个等。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1458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23个、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27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15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万元	2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	≥1348个	1458	1.5	1.5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23个	23	1.5	1.5			
					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个	27	1.5	1.35		
					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个	15	1.5	1.5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个	7	1.5	1.5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35万亩	45.2	2.5	2.5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公里	34.5	1.5	1.5		
					福州植物园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8.62万亩	8.62	1.5	1.5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	≥443个	448	1.5	1.5		
					采购森林防火物资	≥5000件	310	1.5	0.09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个	11	1.5	1.5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	≥10个	18	1.5	1.5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株	40	1.5	1.5		
					古树群保护片数	≥20片	20	1.5	1.5		
					质量指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90%	99	1.5	1.5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92.5	1.5	1.5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99.95	1.5	1.5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100%	100	1.5	1.5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91	1.5	1.36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80	1.5	1.5	
						是否达到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目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1.5	1.5	
						12月前完成防火物资采购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100亿元	192.22	4	4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60户	178	4	4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率	=100%	100	4	4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	≥280万人	237	4	3.39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	≥443个	448	4	4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8	4	4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1%	1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	90	1.25	1.25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90	1.25	1.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1	1.25	1.25			
				游客满意度	≥90%	90	1.25	1.25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90%	90	1.25	1.25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90	1.25	1.25			
				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满意度	≥90%	90	1.25	1.25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25	1.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29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09.19	33709.19	17149.01	10	50.87	5.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10.00	25610.00	10599.34	—	41.3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8099.19	8099.19	6549.67	—	80.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0个，竹产业新产品、新技术各2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60家；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1000万株。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61个，竹产业新产品8个、新技术6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165家；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1430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个	61	2.5	2.5	
			竹产业新产品	≥2个	8	2.5	2.5	
			“竹产业新技术”	≥2个	6	2.5	2.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	≥100家	165	2.5	2.5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1000万株	1430	2.5	2.5	
			“补助科研项目”	≥33个	33	2.5	2.5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个	20	2.5	2.5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20个	21	2.5	2.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万m²	25.152	2.5	2.5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	≥3个	4	2.5	2.5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2.5	2.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结	≥90%	90	2.5	2.5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100	2.5	2.5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60%	78.2	2.5	2.5		
		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	≥90%	61.5	2.5	1.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30亿元	38.7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600户	132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0种	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90	1.5	1.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	≥90%	90	1.5	1.5	
			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90%	90	1.5	1.5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	≥90%	94	1.5	1.5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94	1.5	1.5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4.3		
评价等级	优（S≥90）							

##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5.28	7231.17	3471.19	10	48.00	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9.20	3929.20	3445.11	—	87.6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275.89	0.00	—	0.00	
	其他资金		26.08	26.08	26.08	—	100.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总额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执行金额	≤300万元	159.0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万件	6.26	6	6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8个	8	6	6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50件	310	2	2	
		质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承诺办结率	≥90%	90	6	6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个工作日	3.19	6	6	
	12月31日前完成任务时效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	≥45%	46.5	12	12	
			信息系统安全性	≥100%	100	10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8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5	5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8		
评价等级		优 (S≥9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6

#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4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4
(一) 前期准备环节 .....	44
(二) 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	44
(三)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	4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46
(一) 各部分绩效分析 .....	46
(二) 总体结论 .....	56
四、存在问题 .....	56
五、相关建议 .....	57
附件 6-1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58

#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 号）等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受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国土绿化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资金配套需要，福建省设立了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林木良种培育、植树造林（含油茶等木本油料）、松林改造、森林抚育、森林城镇（村庄）创建、义务植树基地及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的支出，目的是通过国土绿化工作的实施，优化林

分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加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的碳汇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性，厚植绿色生态本底。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更优质的栖息地，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地区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经济的均衡发展；同时保障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绿色财富。

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年预算 71,420 万元，支出 38,80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33%。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71,420	38,801.88	54.33%
福州市	5,945.86	3,329.4	56%
宁德市	7,856.02	2,877.16	36.62%
莆田市	2,353.32	945.8	40.19%
泉州市	6,313.3	4,016.32	63.62%
漳州市	9,432.6	8,168.23	86.6%
龙岩市	15,691	9,588.23	61.11%
三明市	10,322.65	2,645.52	25.63%
南平市	9,289.41	3,203	34.48%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4.84	380.11	93.89%
全省林场	3,790.5	3,631.54	95.81%
植物园	20.5	16.57	80.83%

**表 1-2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b>合计</b>	<b>71,420</b>	<b>38,801.88</b>	<b>54.33%</b>
造林绿化	44,760	15,375.03	34.35%
造林绿化（乡村振兴统筹）	10,000	10,000	100%
造林绿化（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统筹）	11,300	11,300	100%
林木良种培育	2,000	1,317.61	65.88%
零星造林补助	3,360	809.24	24.0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受省林业局委托，研究设计工作方案、组建 3 个工作小组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组按区域收集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年度自评报告等，对其涉及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二）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工作小组主动加强与省林业局、各市（县、区）林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全面收集绩效评价指标。本次核查覆盖专项资金涉及的 9 个市（区）及部分省直单位，并在各市（区）抽取 2 个县（市、区）林业部门、1 个省属国有林场，开展

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工作。具体核查地点详见表 2-1。

表 2-1 现场核查地点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1	福州市	福州市林业局
2		永泰县林业局
3		连江县林业局
4		连江林场
5	宁德市	宁德市林业局
6		福安市林业局
7		蕉城区林业局
8		福安林场
9	莆田市	莆田市林业局
10		城厢区林业局
11		秀屿区林业局
12		云龙林场
13	泉州市	泉州市林业局
14		永春县林业局
15		德化县林业局
16		碧卿林场
17	漳州市	漳州市林业局
18		平和县林业局
19		漳浦县林业局
20		平和林场
21	龙岩市	龙岩市林业局
22		新罗区林业局
23		漳平市林业局
24		五一林场
25	三明市	三明市林业局
26		尤溪县林业局
27		将乐县林业局
28		尤溪林场
29	南平市	南平市林业局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30		建阳区林业局
31		建瓯市林业局
32		水西林场
3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34	林场中心	
35	植物园	

### （三）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3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4 个二级指标，共 55 分，得 52.49 分。

#### （1）绩效目标管理（共 25 分，得 24.43 分）

本专项涉及的 9 市（区）林业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该项扣分点：在 35 项个性指标中存在不合格指标 2 项，占比 5.71%，扣 0.57 分。其中无未完成指标，存在偏离指标 2 个。偏离指标分别为：①松林择伐抚育面积；②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 （2）绩效管理（共 15 分，得 14.78 分）

本专项核查的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均能够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等文件要求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能够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自评结果，基本能够根据各地实际在预算资金安排环节适当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扣分点：该二级指标下有 2 个末端指标存在扣分细项。①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减该扣分点 1 分的 1/9 分值（即 0.11 分）。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减该扣分点 0.5 分的 2/9 分值（即 0.11 分）。

### **（3）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4.78 分）**

除龙岩市外各市（县、区）基本已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印发本地区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扣减该扣分点 2 分的 1/9 分值（即 0.22 分）。

### **（4）资金分配下达（共 10 分，得 8.5 分）**

9 市（区）落实合理分配原则，在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该项扣分点：2 个设区市共 3 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 30 日时限，其中福州市 2 份、南平市 1 份，每份扣 0.5 分，该指标扣 1.5 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共 15 分，得 5 分。**

###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15 分，得 5 分）**

### (1) 预算执行率 (共 10 分, 得 0 分)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 35.9%, 低于 75%的进度目标, 扣 5 分。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 54.33%, 低于 100%的进度目标, 扣 5 分。综上, 该指标扣 10 分。各单位资金执行率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各单位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截至 9 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68,800	24,697.33	35.9%	71,420	38,801.88	54.33%
福州市	5,795.86	3,390.25	58.49%	5,945.86	3,329.4	56%
宁德市	7,626.02	1,815.45	23.81%	7,856.02	2,877.16	36.62%
莆田市	2,093.32	0	0%	2,353.32	945.8	40.19%
泉州市	5,543.3	2,830.7	51.07%	6,313.3	4,016.32	63.62%
漳州市	9,092.6	7,985.82	87.83%	9,432.6	8,168.23	86.6%
龙岩市	15,531	2,696.28	17.36%	15,691	9,588.23	61.11%
三明市	10,082.65	1,895.07	18.8%	10,322.65	2,645.52	25.63%
南平市	8,819.41	1,712.93	19.42%	9,289.41	3,203	34.48%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4.84	129.88	32.08%	404.84	380.11	93.89%
全省林场	3,790.5	2,237.92	59.04%	3,790.5	3,631.54	95.81%
植物园	20.5	3.03	14.78%	20.5	16.57	80.83%

###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共 5 分, 得 5 分)

各市 (县、区) 林业部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成本、产出和效果 3 个二级指标，共 30 分，得 30 分。

(1) 成本（共 3 分，得 3 分）

投入资金控制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得 3 分，目标值 ≤ 100%，涉及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 7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100%。

(2) 产出（共 12 分，得 12 分）

植树造林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 84.743 万亩，涉及 10 个单位，实际完成值 104.0288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完成率
福州市	3.8	4.9753	130.93%
宁德市	13.5	14.5473	107.76%
莆田市	2.64	2.9771	112.77%
泉州市	5.69	6.4057	112.58%
漳州市	8.16	12.3464	151.3%
龙岩市	15	16.2922	108.61%
三明市	14.583	16.4357	112.7%
南平市	13.16	20.5765	156.36%
平潭综合实验区	0.3	0.3053	101.77%
全省林场	7.91	9.1673	115.9%
<b>合计</b>	<b>84.743</b>	<b>104.0288</b>	<b>122.76%</b>

松林择伐抚育面积指标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32.68 万亩，涉及 8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43.3389 万亩，各单位

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完成率
福州市	4.64	4.74	102.16%
宁德市	4.55	4.63	101.76%
莆田市	1.43	1.64	114.69%
泉州市	4.39	4.81	109.57%
漳州市	0.64	1.17	182.81%
龙岩市	8.97	10.10	112.60%
三明市	5.41	7.4089	136.95%
南平市	2.65	8.84	333.58%
合计	<b>32.68</b>	<b>43.3389</b>	<b>132.62%</b>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 得 0.25 分, 目标值 $\geq$ 5.928 万亩, 涉及 10 个单位, 实际完成值 6.79 万亩, 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完成率
福州市	0.609	1.01	165.85%
宁德市	0.96	1.05	109.38%
莆田市	0.221	0.26	117.65%
泉州市	0.5	0.62	124.00%
漳州市	0.262	0.33	125.95%
龙岩市	1.042	1.07	102.69%
三明市	0.855	0.88	102.92%
南平市	0.85	0.92	108.24%
平潭综合实验区	0.2	0.2	100.00%
全省林场	0.429	0.45	104.90%
合计	<b>5.928</b>	<b>6.79</b>	<b>114.54%</b>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1395 万株，涉及 4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1670.53 万株，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万株）	实际完成值（万株）	完成率
宁德市	180	172.58	95.88%
龙岩市	355	407.35	100%
三明市	540	631.4	116.93%
南平市	320	459.2	143.5%
合计	<b>1395</b>	<b>1670.53</b>	<b>119.75%</b>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30$  个，涉及 8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30 个，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4	4	100%
宁德市	4	4	100%
莆田市	2	2	100%
泉州市	4	4	100%
漳州市	4	4	100%
龙岩市	4	4	100%
三明市	4	4	100%
南平市	4	4	100%
合计	<b>30</b>	<b>30</b>	<b>100%</b>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200$  个，涉及 9 市（区），实际完成值 200 个，各市（区）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区）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26	26	100%
宁德市	27	27	100%

市（区）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莆田市	12	12	100%
泉州市	26	26	100%
漳州市	26	26	100%
龙岩市	27	27	100%
三明市	27	27	100%
南平市	27	27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2	10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9 个，涉及 9 个单位，实际完成值 9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1	1	100%
宁德市	1	1	100%
莆田市	1	1	100%
泉州市	1	1	100%
漳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1	1	100%
三明市	1	1	100%
南平市	1	1	100%
全省林场	1	1	100%
合计	<b>9</b>	<b>9</b>	<b>100%</b>

省级保障性苗圃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16$  处，涉及 7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16 处，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处）	实际完成值（处）	完成率
福州市	1	1	100%
宁德市	2	2	100%

设区市	目标值（处）	实际完成值（处）	完成率
泉州市	1	1	100%
漳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4	4	100%
三明市	3	3	100%
南平市	4	4	100%
合计	<b>16</b>	<b>16</b>	<b>100%</b>

省级林木种子基地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3$  处，涉及南平市，实际完成值 3 处，完成率 100%。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3200$  亩，实际完成值 3463.6 亩（由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汇总提供）。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67$  亩，实际完成值 208 亩（由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汇总提供）。

实施林分、林相改造项目个数及城乡绿化质量精品提升个数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3$  个，涉及 2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3 个，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宁德市	1	1	100%
三明市	2	2	100%
合计	<b>3</b>	<b>3</b>	<b>100%</b>

森林抚育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geq 4000$  亩，涉及龙岩市，实际完成值 4000 亩，完成率 1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

标值 $\geq$ 4065.5 亩，涉及 4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4065.5 亩，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亩）	实际完成值（亩）	完成率
福州市	150	150	100%
宁德市	601.5	601.5	100%
三明市	1224	1224	100%
南平市	2090	2090	100%
合计	<b>4065.5</b>	<b>4065.5</b>	<b>100%</b>

造林面积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8097 亩，涉及 5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8097 亩，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亩）	实际完成值（亩）	完成率
福州市	620	620	100%
宁德市	1020	1020	100%
龙岩市	700	700	100%
三明市	2667	2667	100%
南平市	3090	3090	100%
合计	<b>8097</b>	<b>8097</b>	<b>100%</b>

种植绿化苗木指标分值为 0.25 分，得 0.25 分，目标值 600 棵，涉及福州市，实际完成值 600 棵，完成率 100%。

造林成活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涉及 9 市（区），实际完成值 85%。

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涉及 10 个单位，实际完成值 8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涉及 4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85%。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 ，涉及南平市，实际完成值 98%。

**造林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 ，涉及 3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 ，涉及 8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85%。

**森林质量提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57 分，得 0.57 分，目标值 $\geq 85\%$ ，涉及 4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85%。

**造林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目标值 100%，涉及 8 市（区），实际完成值 100%。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共涉及 7 个设区市，目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0%。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目标值 90%，涉及 3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90%。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目标值 $\geq 90\%$ ，涉及 9 市（区），实际完成值 100%。

### **（3）效果（15 分，得 15 分）**

**松林择（间）伐抚育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2.25 分，得 2.25 分，目标值 100%，涉及 8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109%。

**苗木产值**指标分值为 2.25 分，得 2.25 分，目标值 $\geq 13000$  元/亩，涉及 4 个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geq 14208.25$  元/亩。

**项目受益群众**指标分值为 2.25 分，得 2.25 分，目标值 $\geq 1800$  人，涉及 9 市（区），实际完成值 1800 人。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2.25 分，得 2.25 分，目标值 100%，涉及 8 个

设区市，实际完成值 10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47%。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71%。

公众对绿化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6.47%。

## （二）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49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合计	决策管理	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成本指标	产出	效果
权重	100	55	10	5	3	12	15
得分	87.49	52.49	0	5	3	12	15
得分率	87.49%	95.43%	0%	100%	100%	100%	100%

## 四、存在问题

1. 资金分配不及时且到位慢。在资金分配方面，2 个设区市涉及本专项的 3 份资金文件分解下达超过 30 日时限，其中福州市 2 份、南平市 1 份。在资金到位方面，财政资金



到位存在不同程度滞后，其中三明市到位率仅为 41.23%。

2.本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54.33%，扣除乡村振兴等统筹部分外实际执行率为 34.92%，在本次评价的 4 个省级财政专项中排名末位。扣除统筹部分外，造林绿化占本专项的 89.31%，而执行率仅为 34.92%，影响了本专项整体支出进度。

3.营造林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植树造林项目一般分为种植、验收两个主要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受季节性和阶段性影响，各地一般在年底经检查验收后再兑付结算。同时，为确保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和资金使用效果，部分林业部门预留了一部分尾款。

## 五、相关建议

一是改进资金分配与到位管理。对于分配超过时限的情况，建议市（区）林业部门加强内部沟通，合理规划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在收到资金后能够迅速、准确地分解下达。对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充分与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优化调整进度款支付比率设置，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阶段性工作，提高阶段性支出比率，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6-1 2023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 指标 (70 分)	决策管理 (55分)	绩效目标 (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p>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5分)</p> <p>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 5 分、省级 5 分)：得分=(专项全部指标数量-不合格指标数量)/专项全部指标数量×100%×10；不合格指标指的是：①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②年度自评结果与年初既定目标偏离度超过 30%。</p>	14.43	<p>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不扣分，第二部分扣分要点如下： (无未完成指标+偏离指标 2 个)/全部指标 35 个=5.71%，该项扣 0.57 分。 其中偏离指标 2 个分别为： ①松林择伐抚育面积(万亩)目标值 32.68、完成值 43.3389，偏离率 2.62%； ②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目标值 67，完成值 208，偏离率 210.45%。</p>
			绩效目标规范性	10	<p>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涉及资金调整，如有涉及调整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的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如不涉及绩效目标调整，也需提供说明及相关佐证。中央及省级各 5 分，发现一项资金调整流程不规</p>	10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绩效管理 (15分)	材料报送及时性、一致性	5	各被评价对象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材料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得 5 分；每延迟报送一项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5	/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各单位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一项扣 1 分。	1.89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 1/9 的分值，即 0.11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	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等，发现一项资金安排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扣 0.5	2.89	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 2/9 的分值（即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扣完为止。		0.11分)。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5	专项执行期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整改：各被评价单位在巡视、审计、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等项目中存在问题，或评价得分<80分，每个问题扣0.5分；评价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每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5	/
		组织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档案完整性	5	设区市、县(市、区)是否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4.78	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经核查，龙岩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未正式印发，但实际工作中的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工作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发现一项缺漏扣0.5分,扣完为止;		开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且新罗区等县(市、区)均在不同程度印发了相应管理通知和实施细则,扣1/9的分值,即0.22分。 第二部分不扣分。 综上,该指标共扣0.22分。
		资金分配 下达(10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5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各地市分解下达时限不得超过省级财政文件下达30日内;否则,一份文件扣减0.5分。扣完为止。	3.5	①福州市有2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②南平市有1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综上,该指标扣1.5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5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一个项目扣减0.5分。扣完为止。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15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	<p>1.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事中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9月30日，序时进度应为75%）；否则，得分按照截至9月30日实际支出进度与75%的差距，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分）</p> <p>2.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100%；否则，得分按照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进度与100%的差距，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分）</p> <p>*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进度有明显错误，数据虚报的，本项不得分。</p>	0	<p>①截至9月30日，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35.90%，低于75%的进度目标，扣5分。</p> <p>②截至期末，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54.33%，低于100%的进度目标，扣5分。</p> <p>综上，该指标扣10分。</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否则,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
个性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0分))	成本(3分)	成本指标 (3分)	投入资金控制率 (%)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 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 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100、100。该项指标得 3 分。
	产出(12分)	数量指标 (4分)	植树造林面积 (万亩)	0.2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 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 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84.743、104.0288。该项指标得 0.25 分。
			松林择伐抚育面积 (万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32.68、43.3389。该项指标得 0.25 分。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万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5.928、6.79。该项指标得 0.25 分。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万株)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1395、1670.53。该项指标得 0.25 分。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个)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30、30。该项指标得 0.25 分。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个)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200、200。该项指标得 0.25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个)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9。该项指标得0.25分。
			省级保障性苗圃(处)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6、16。该项指标得0.25分。
			省级林木种子基地(处)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3。该项指标得0.25分。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200、3463.6。该项指标得0.25分。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67、208。该项指标得0.25分。
			实施林分、林相改造项目个数及城乡绿化质量精品提升个数(个)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3。该项指标得0.25分。
			森林抚育面积(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000、4000。该项指标得0.25分。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065.5、4065.5。该项指标得0.25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造林面积(亩)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097、8097。该项指标得0.25分。	
			种植绿化苗木(棵)	0.25		0.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600、600。该项指标得0.25分。	
		质量指标 (4分)	造林成活率(%)	0.57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松林择(间)伐抚育质量合格率(%)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98。该项指标得0.57分。	
			造林验收合格率(%)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森林质量提升验收合格率(%)	0.57		0.5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85。该项指标得0.57分。	
		时效指标 (4分)	造林完成及时率(%)	1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	1	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项指标得1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1	行核定, 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0。该项指标得1分。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	1		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0。该项指标得1分。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	1		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100。该项指标得1分。
	效果 (15分)	效益指标 (9分)	松林择 (间) 伐抚育完成率 (%)	2.2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 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 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9。该项指标得2.25分。
			苗木产值 (元/亩)	2.25		2.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3000、14208.25。该项指标得2.25分。
			项目受益群众 (人)	2.25		2.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800、1800。该项指标得2.25分。
			提高森林质量, 促进林分生长, 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	2.25		2.2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项指标得2.25分。
		满意度指标 (6分)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2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 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 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6.47。该项指标得2分。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	2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6.71。该项指标得2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公众对绿化满意度 (%)	2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90、96.47。该项指标得2分。
合计				<b>100</b>	/	<b>87.49</b>	/

附件 7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7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2
(一) 前期准备环节 .....	72
(二) 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	73
(三)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	7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75
(一) 各部分绩效分析 .....	75
(二) 总体结论 .....	88
四、存在问题 .....	89
五、相关建议 .....	89
附件 7-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	91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 号）等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受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强化林业生态保护，有力有效保障福建省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资金配套需要，福建省设立了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天然商品林停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草监测、森林步道建设、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国有林场服务能力建设、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林业信息化建设、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等

方面的支出。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年预算 39,979.08 万元，支出 25,409.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56%。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b>39,979.08</b>	<b>25,409.86</b>	<b>63.56%</b>
福州市	4,765.8	2,979.65	62.52%
宁德市	11,504.6	4,568	39.71%
莆田市	715	185.77	25.98%
泉州市	2,479.8	1,760.92	71.01%
漳州市	1,565.2	1,109.16	70.86%
龙岩市	1,025.8	656.71	64.02%
三明市	1,488.28	782.86	52.6%
南平市	1,811.6	722.01	39.8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3	16.8	73.04%
省林业局(本级)	200	59.01	29.51%
全省林场	9,332	9,245.12	99.07%
资源站	489	461.8	94.44%
航护站	638	270.25	42.36%
防检局	30	30	100%
植物园	3,801	2,451.8	64.5%
试验中心	20	20	100%
生态校	15	15	100%
林科院	55	55	100%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林规院	20	20	100%

表 1-2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b>39,979.08</b>	<b>25,409.86</b>	<b>63.56%</b>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	1,045	493.01	47.18%
湿地保护修复	800.08	411.29	51.41%
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3,000	1,545.26	51.51%
古树名木保护	600	290.37	48.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880	659.73	17%
森林防火	838	329.26	39.29%
林业无人机应用	3,000	2,057.06	68.57%
林业救灾	400	103	25.75%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600	260.45	43.41%
森林资源监测	1,500	768.36	51.22%
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	10,000	9,951.65	99.52%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500	343.3	68.66%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13,316	8,197.12	61.56%
林长制补助	500	0	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受省林业局委托，研究设计工作方案、组建3个工作小组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明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工作小组按现场核查区域收集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年度自评报告等，对其涉及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二）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工作小组主动加强与省林业局、各市（县、区）林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全面收集绩效评价指标。本次核查覆盖专项资金涉及的9个市（区）及部分省直单位，并在各市（区）抽取2个县（市、区）林业部门、1个省属国有林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工作。具体核查地点详见表2-1。

表 2-1 现场核查地点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1	福州市	福州市林业局
2		永泰县林业局
3		连江县林业局
4		连江林场
5	宁德市	宁德市林业局
6		福安市林业局
7		蕉城区林业局
8		福安林场
9	莆田市	莆田市林业局
10		城厢区林业局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11		秀屿区林业局
12		云龙林场
13	泉州市	泉州市林业局
14		永春县林业局
15		德化县林业局
16		碧卿林场
17	漳州市	漳州市林业局
18		平和县林业局
19		漳浦县林业局
20		平和林场
21	龙岩市	龙岩市林业局
22		新罗区林业局
23		漳平市林业局
24		五一林场
25	三明市	三明市林业局
26		尤溪县林业局
27		将乐县林业局
28		尤溪林场
29	南平市	南平市林业局
30		建阳区林业局
31		建瓯市林业局
32		水西林场
3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34	林场中心	
35	林科院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36		植物园
37		林规院

### （三）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4 个二级指标，共 55 分，得 49.61 分。

#### （1）绩效目标管理（共 25 分，得 23.55 分）

本专项涉及的 9 市（区）林业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该项扣分点：在 55 项个性指标中存在不合格指标 8 项，占比 14.55%，扣 1.45 分。其中未完成指标 5 项：①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②古树名木保护株数；③采购森林防火物资；④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⑤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偏离指标 3 项：①道路清理加固、沟渠疏通；②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③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年度同比降幅。

## **(2) 绩效管理（共 15 分，得 14.78 分）**

本专项核查的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均能够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等文件要求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能够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自评结果，基本能够根据各地实际在预算资金安排环节适当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扣分点：该二级指标下有 2 个末端指标存在扣分细项。①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减该扣分点 1 分的 1/9 分值（即 0.11 分）。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减该扣分点 0.5 分的 2/9 分值（即 0.11 分）。

## **(3) 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4.78 分）**

除龙岩市外各市（县、区）基本已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印发本地区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扣减该扣分点 2 分的 1/9 分值（即 0.22 分）。

## **(4) 资金分配下达（共 10 分，得 6.5 分）**

9 市（区）落实合理分配原则，在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该项扣分点：3 个设区市共 7 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 30 日时限，宁德市 1 份、福州市 4 份、南平市 2 份，每份扣 0.5 分，共扣 3.5 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共 15 分，得 3.4 分。

##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15 分，得 3.4 分）

### （1）预算执行率（共 10 分，得 0.4 分）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 52.44%，距 75% 差 23 个百分点，扣 4.6 分。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 63.56%，低于 100% 的进度目标，扣 5 分。综上，该指标扣 9.6 分。各单位资金执行率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各单位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 9 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42,779.08	22,431.43	52.44%	39,979.08	25,409.86	63.56%
福州市	5,523.8	2,808.16	50.84%	4,765.8	2,979.65	62.52%
宁德市	14,036.6	4,857.95	34.61%	11,504.6	4,568	39.71%
莆田市	330	135.1	40.94%	715	185.77	25.98%
泉州市	2,732.8	1,777.83	65.06%	2,479.8	1,760.92	71.01%
漳州市	1,962.2	1,271.70	64.81%	1,565.2	1,109.16	70.86%
龙岩市	929.8	234.94	25.27%	1,025.8	656.71	64.02%
三明市	1,429.28	310.08	21.69%	1,488.28	782.86	52.6%
南平市	1,311.6	511.49	39%	1,811.6	722.01	39.8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3	0	0%	23	16.8	73.04%
省林业局（本级）	200	0	0%	200	59.01	29.51%
全省林场	9,282	8,708.22	93.82%	9,332	9,245.12	99.07%
资源站	620	345	55.65%	489	461.8	94.44%
航护站	638	202	31.66%	638	270.25	42.36%
防检局	30	21.22	70.75%	30	30	100%

单位	截至9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植物园	3,670	1,199.46	32.68%	3,801	2,451.8	64.5%
试验中心	0	0	0%	20	20	100%
生态校	0	0	0%	15	15	100%
林科院	40	28.28	70.7%	55	55	100%
林规院	20	20	100%	20	20	100%

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收回 2023 年省级财政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38 号），年度预算有所调整，截至 9 月份数据按事中绩效监控统计预算数及执行数时尚未调整，造成部分期末数据低于 9 月份。

## （2）资金使用规范性（共 5 分，得 3 分）

①泉州市永春县林业局用 2023 年资金支付 2020-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合计 59.2 万元，扣 1 分。②漳州市福建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监测资金 10.24 万元在 2023 年度内并没有发生实际支出，对应的支出 0.61 万元均在 2024 年列支。扣 1 分。综上，本指标扣 2 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成本、产出和效果 3 个二级指标，共 30 分，得 29.61 分。**

### （1）成本（共 3 分，得 3 分）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指标分值为 0.75 分，得 0.75 分，全省目标值 20 万元/个，涉及 8 个设区市，均按 20 万元/个的补助标准执行。

单个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标准指标分值为 0.75 分，得 0.75 分，全省目标值为 ≤101 万元，分解下达至 5 个设区市的补

助标准各有差异，最高的不超过 101 万元，均已完成。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指标分值为 0.75 分，得 0.75 分，全省目标值  $\leq 15$  万元/公里，涉及 4 个设区市，均按  $\leq 15$  万元/公里的补助标准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指标分值为 0.75 分，得 0.75 分，全省目标值为  $\leq 160$  万元/个，分解下达至 3 个设区市的补助标准各有差异，最高的不超过 160 万元/个。

## (2) 产出（共 12 分，得 11.61 分）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18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16$  个，涉及 7 个设区市，其中福州市未完成，扣 1/7 的分值（即 0.03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2	1	50%
宁德市	4	4	100%
莆田市	1	1	100%
泉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1	1	100%
三明市	3	3	100%
南平市	4	4	100%
合计	16	15	93.75%

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5$  个，涉及 2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5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	--------	--------	-----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宁德市	2	2	100%
南平市	3	3	100%
合计	<b>5</b>	<b>5</b>	<b>100%</b>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 $\geq 11$ 个，涉及5个设区市，完成值为11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宁德市	1	1	100%
泉州市	3	3	100%
龙岩市	3	3	100%
三明市	3	3	100%
南平市	1	1	100%
合计	<b>11</b>	<b>11</b>	<b>100%</b>

生态修复面积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26964亩，涉及5个设区市，完成归属于2023年期间的目标19821.5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指标值(亩)	完成值(亩)	完成率
福州市	6373	4569.5	71.70%
宁德市	15119	9604	63.52%
莆田市	111	111	100%
漳州市	1548	1555	100.45%
泉州市	3812	3982	104.46%
合计	<b>26964</b>	<b>19821.5</b>	<b>73.51%</b>

福州植物园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 $\geq 8.62$ 万亩，仅涉及植物园



1 个单位，已完成 8.62 万亩。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33.5$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达到 34.4 公里，共涉及 5 个设区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公里）	完成值（公里）	完成率
福州市	6.5	6.89	106%
宁德市	12	12.41	103.42%
泉州市	6	6	100%
漳州市	6	6.1	101.67%
龙岩市	3	3	100%
合计	<b>33.5</b>	<b>34.4</b>	<b>102.69%</b>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18 分。本指标全省目标值为  $\geq 40$  株，共涉及 8 个设区市，经现场核查发现，宁德市福安市古树名木保护项目需进一步完善，扣 1/8 的分值（即 0.03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株）	完成值（株）	完成率
福州市	6	6	100%
宁德市	6	5	83.33%
莆田市	1	1	100%
泉州市	6	6	100%
漳州市	5	5	100%
龙岩市	5	5	100%
三明市	5	5	100%
南平市	6	6	100%
合计	<b>40</b>	<b>39</b>	<b>97.50%</b>

古树群保护片数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20$  片，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20 片。

设区市	目标值（片）	完成值（片）	完成率
福州市	2	2	100%
宁德市	3	3	100%
莆田市	1	1	100%
泉州市	1	1	100%
漳州市	2	2	100%
龙岩市	3	3	100%
三明市	3	3	100%
南平市	5	5	100%
合计	<b>20</b>	<b>20</b>	<b>100%</b>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  $\geq 35$  万亩，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44.6529 万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万亩）	完成值（万亩）	完成率
福州市	3.8	4.76	125.26%
宁德市	5.4	7.11	131.67%
莆田市	2.6	3.486	134.08%
泉州市	5.9	6.97	118.14%
漳州市	0.2	0.2869	143.45%
龙岩市	6.5	7.46	114.77%
三明市	3.6	5.33	148.06%
南平市	7	9.25	132.14%
合计	<b>35</b>	<b>44.6529</b>	<b>127.58%</b>

采购森林防火物资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01 分，全省目标值  $\geq 5000$  件，因年中实际分配资金仅 200 万元，根据年度物资采购需求，共采购 310 件，扣 4690/5000 的分值（即 0.2 分）。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

省目标值为  $\geq 443$  台，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448 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台）	完成值（台）	完成率
福州市	90	90	100%
宁德市	55	55	100%
莆田市	25	25	100%
泉州市	50	50	100%
漳州市	52	52	100%
龙岩市	41	46	112.2%
三明市	66	66	100%
南平市	28	28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4	100%
全省林场	32	32	100%
合计	<b>443</b>	<b>448</b>	<b>101.13%</b>

道路清理加固、沟渠疏通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 1000 米，涉及 2 个单位，完成值为 1412 米。

修缮基础设施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本指标全省目标值 1 项，涉及生态校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 项。

修缮护坡、挡墙和围栏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 200 米，涉及林科院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200 米。

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13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30$  个，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 26 个，其中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值的有宁德市、泉州市、三明市 3 个设区市，扣  $3/8$  的分值（即 0.08 分）。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2	2	100%
宁德市	4	3	75%
莆田市	1	1	100%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泉州市	2	1	50%
漳州市	3	3	100%
龙岩市	5	5	100%
三明市	6	4	66.67%
南平市	7	7	100%
<b>合计</b>	<b>30</b>	<b>26</b>	<b>86.67%</b>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 $\geq 1348$ 个，完成值为1458个（由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汇总提供）。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23$ 个，完成值为23个（由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汇总提供）。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指标分值为0.21分，得0.21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76$ 个，涉及9个市（区），完成值为76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11	11	100%
宁德市	9	9	100%
莆田市	5	5	100%
泉州市	11	11	100%
漳州市	11	11	100%
龙岩市	7	7	100%
三明市	11	11	100%
南平市	10	10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100%
<b>合计</b>	<b>76</b>	<b>76</b>	<b>100%</b>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指标分值为 0.21 分，得 0.2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  个，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1	1	100%
宁德市	1	1	100%
泉州市	1	1	100%
漳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2	2	100%
三明市	2	2	100%
南平市	2	2	100%
合计	<b>10</b>	<b>10</b>	<b>100%</b>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1 分，全省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97.5%，涉及的 7 个设区市中福州实际建设合格率为 85%，扣 1/7 的分值（即 0.05 分）。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5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古树名木成活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geq 80\%$ ，涉及 9 个设区市，平均完成值为  $\geq 90\%$ 。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geq 85\%$ ，涉及 9 个单位，平均完成值为  $\geq 90\%$ 。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100%，完成值为 100%。

是否达到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目标指标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5%。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全省实际完成值为 99.03%。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为 0.36 分，得 0.36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2.07%。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全省目标值为 100%，共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9 个设区市，完成值均为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4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12 月前完成防火物资采购指标分值为 1 分，得 1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2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 **（3）效果（共 15 分，得 15 分）**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森林旅游产值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0$  亿元，完成值为 101.8 亿元（由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汇总提供）。

松林择（间）伐抚育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 100%，涉及 6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  $\leq 0.9\%$ ，完成值为 0.01%。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443$  个，涉及 10 个单位，完成值为 448 个。

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意识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4 个单位，完成值为 90%。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160$  户，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770 户。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年度同比降幅指标分值为 1.13 分，得 1.13 分，全省目标值  $\geq 1\%$ ，涉及 7 个设区市，平均完成值为 2.36%。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 97.06%。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 97.35%。

游客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 100%。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6.49%。

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为0.67分，得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6.1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为0.67分，得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6.12%。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指标分值为0.67分，得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5.96%。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指标分值为0.67分，得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9.2%。

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灾后恢复重建满意度指标分值为0.67分，得0.67分，全省目标值 $\geq 90\%$ ，完成值为95.18%。

## （二）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62分，绩效等级为“良”。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合计	决策管理	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成本指标	产出	效果
权重	100	55	10	5	3	12	15
得分	82.62	49.61	0.4	3	3	11.61	15
得分率	82.62%	90.19%	4%	60%	100%	96.75%	100%



## 四、存在问题

### （一）未完成指标占比高，项目实施待优化

一方面，本专项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5 个，其占比在本次评价的省级财政专项中最高。其中数量指标 4 个分别为：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古树名木保护株数、采购森林防火物资、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质量指标 1 个，即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未完成指标涉及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三明市 4 个设区市。

另一方面，个别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待优化。如宁德市福安市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中存在已枯死枝干未作处理、复壮措施采用钢管铁丝倒挂树干而非托底支撑的方式；龙岩市漳平市永福镇吕坊村水松古树主体仍有较多寄生藤本植物薜荔。

### （二）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规范性需加强

在资金分解方面，本专项有 7 份资金文件未在 30 日时限内分解下达，其中福州市 4 份、宁德市 1 份、南平市 2 份，该数量超过其他专项，一定程度影响了支出进度，年度执行率为 63.56%，未达到 100% 的进度目标。在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如泉州市永春县林业局、漳州市福建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存在使用非当年度资金支付项目款项的现象。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监控，提高使用绩效

一方面，建议相关市（县、区）林业部门充分运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强化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与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补救措施，并调整后续工作计划。针对当前未完成的具体指标，及时梳理相应任务实施堵点，加快推进项目。另一方面，建议相关市（县、区）林业部门在当前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主要由村委会组织实施、市（县、区）林业部门在关键节点提供技术指导的模式基础上加强过程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规范和效果。对于现状，建议宁德市及福安市两级林业部门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建议漳平市林业局指导做好古树生长势跟踪监测，逐步清理寄生植物。

## **（二）优化分配执行，规范使用资金**

建议各市（区）林业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及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减少审批流程中的时间延误，确保在收到资金后能够迅速、准确地分解下达。各市（区）林业部门要加大对资金使用单位的指导监督，各资金使用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资金使用要求，确保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附件 7-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70分）	决策管理（55分）	绩效目标（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5 分）	13.36	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不扣分，第二部分扣分要点如下： （未完成指标 5 项+偏离指标 3 项）/全部指标 55 项=14.55%，该项扣 1.45 分。 其中未完成指标 5 项分别为：①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和实施单位数量（个）；②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③采购森林防火物资（件）；④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个）；⑤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 偏离指标 3 项分别为：①道路清理加固、沟渠疏通（米）目标值为 1000、完成值 1412，偏离 41.2%；②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 5 分、省级 5 分）：得分=（专项全部指标数量-不合格指标数量）/专项全部指标数量×100%×10；不合格指标指的是：①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②年度自评结果与年初既定目标偏离度超过 30%。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户）目标值为 $\geq 160$ 、完成值 770，偏离 381.25%；③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年度同比降幅目标值 1、完成值 2.36，偏离 135.86%。
			绩效目标规范性	10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涉及资金调整，如有涉及调整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的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如不涉及绩效目标调整，也需提供说明及相关佐证。中央及省级各 5 分，发现一项资金调整流程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
		绩效管理 (15分)	材料报送及时性、一致性	5	各被评价对象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材料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得 5 分；每延迟报送一项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5	/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各单位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一项扣 1 分。	1.89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 1/9 分值，即 0.11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3	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	2.89	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用情况		资金安排等，发现一项资金安排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 2/9 的分值（即 0.11 分）。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5	专项执行期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整改：各被评价单位在巡视、审计、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等项目中存在问题，或评价得分 < 80 分，每个问题扣 0.5 分；评价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
		组织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档案完整性	5	<p>设区市、县（市、区）是否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发现一项缺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78	<p>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p> <p>第一部分：经核查，龙岩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未正式印发，但实际工作中的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且新罗区等县（市、区）均在不同程度印发了相应管理通知和实施细则，扣 1/9 分值，即 0.22 分。</p> <p>第二部分不扣分。</p> <p>综上，该指标共扣 0.22</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
		资金分配 下达（10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性	5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各地市分解下达时限不得超过省级财政文件下达30日内；否则，一份文件扣减0.5分。扣完为止。	1.5	①宁德市有1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②福州市有4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③南平市有2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综上，该指标扣3.5。
			资金分配规范性	5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一个项目扣减0.5分。扣完为止。	5	/
	过程管理 （15分）	预算资金 使用情况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	1.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事中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9月30日，序时进度应为75%）；否则，得分按照截至9月30日实际支出	0.4	①截至9月30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率为52.44%，距75%差23个百分点，扣4.6分； ②截至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率为63.56%，未达序时进度，扣5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p>进度与 75%的差距，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 分）</p> <p>2.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 100%；否则，得分按照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进度与 100%的差距，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 分）</p> <p>*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进度有明显错误，数据虚报的，本项不得分。</p>		综上，该项扣 9.6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p>①泉州市永春县林业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记账 -07-0021 号凭证用 2023 年资金支付 2020-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合计 59.2 万元。</p> <p>②漳州市福建虎伯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监测资金 10.24 万元在 2023 年度内并没有发生</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实际支出，对应的支出0.61万元均在2024年列支。 上述每点扣1分，该项扣2分。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分））	成本（3分）	成本指标（3分）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0.7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75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20、20，该指标得0.75分。
			单个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标准（万元）	0.75		0.75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1、≤101，该指标得0.75分。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万元）	0.75		0.75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5、≤15，该指标得0.75分。
			省级自然保护区宣教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标准（万元/个）	0.75		0.75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60、≤160，该指标得0.75分。
	产出（12分）	数量指标（4分）	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0.21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18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6、15，该指标得0.18分。
			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5、5，该指标得0.21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1、11，该指标得0.21分。
			生态修复面积（亩）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26964、19821.5，其中未完成部分是福州市目标为两年目标值，2023年度目标已完成，该指标得0.21分。
			福州植物园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万亩）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62、8.62，该指标得0.21分。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公里）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3.5、34.4，该指标得0.21分。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株）	0.21		0.18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0、39，该指标得0.18分。
			古树群保护片数（片）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20、20，该指标得0.21分。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万亩）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5、44.6529，该指标得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0.21分。
			采购森林防火物资（件）	0.21		0.0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5000、310，该指标得0.01分。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台）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43、448，该指标得0.21分。
			道路清理加固、沟渠疏通（米）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0、1412，该指标得0.21分。
			修缮基础设施（项）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1，该指标得0.21分。
			修缮护坡、挡墙和围栏（米）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200、200，该指标得0.21分。
			新建林业站服务能力项目个数（个）	0.21		0.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0、26，该指标得0.13分。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348、1458，该指标得0.21分。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23、23，该指标得0.21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76、76，该指标得0.21分。
			具备执法条件单位个数（个）	0.21		0.2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10，该指标得0.21分。
		质量指标 (4分)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	0.36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3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97.5，该指标得0.35分。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0.36分。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0.36分。
			古树名木成活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0、≥90，该指标得0.36分。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85、≥90，该指标得0.36分。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0.36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
			是否达到今年森林防火工作目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 0.36 分。
			购置的无人机功能、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 0.36 分。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验收合格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5，该指标得 0.36 分。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9.03，该指标得 0.36 分。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0.36		0.36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2.07，该指标得 0.36 分。
		时效指标（4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 1 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完成率（%）	1		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 1 分。
			项目建设完成率（%）	1		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100，该指标得 1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12月前完成防火物资采购（%）	1		1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1分。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9分）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1.1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1.13分。
森林旅游产值（亿元）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1.8，该指标得1.13分。	
松林择（间）伐抚育完成率（%）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该指标得1.13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0.9、0.01，该指标得0分。	
开展无人机森林资源监测的单位数量（个）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43、448，该指标得1.13分。	
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意识（%）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0，该指标得1.13分。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户）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60、770，该指标得1.13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年度同比降幅	1.13		1.13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 、2.36，该指标得1.13分。
		满意度指标（6分）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0.67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7.06，该指标得0.67分。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7.35，该指标得0.67分。
			游客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100，该指标得0.67分。
			保护古树名木社会公众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6.49，该指标得0.67分。
			公众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6.12，该指标得0.67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6.12，该指标得0.67分。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5.96，该指标得0.67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森林资源所有者对巡护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9.2，该指标得0.67分。
			社会公众对林业执法，灾后恢复重建满意度（%）	0.67		0.67	本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5.18，该指标得0.67分。
合计				<b>100</b>	/	<b>82.62</b>	/

附件 8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0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8
(一) 前期准备环节 .....	108
(二) 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	108
(三) 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	11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111
(一) 各部分绩效分析 .....	111
(二) 总体结论 .....	120
四、存在问题 .....	121
五、相关建议 .....	122
附件 8-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	124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 号）等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受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福建省林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资金配套需要，福建省设立了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林下经济发展、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林业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年预算 25,610 万元，支出 10,59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1.39%。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b>全省</b>	<b>25,610</b>	<b>10,599.34</b>	<b>41.39%</b>
福州市	1,103.87	182.01	16.49%
宁德市	2,378.57	131.96	5.55%
莆田市	105	0	0%
泉州市	1,435.93	814.47	56.72%
漳州市	2,051.41	1,335.85	65.12%
龙岩市	4,860.92	1,554.96	31.99%
三明市	5,148.35	1,348.93	26.20%
南平市	5,730.95	3,320.87	57.9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12	60%
全省林场	470	371.36	79.01%
植物园	125	14.73	11.78%
试验中心	345	308.47	89.41%
三明林校	10	10	100%
林科院	930	593.16	63.78%
林规院	90	70.63	78.48%
国家公园及高校	605	329.94	54.54%
财政统筹	200	200	100%

**表 1-2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b>合计</b>	<b>25,610</b>	<b>10,599.34</b>	<b>41.39%</b>
竹产业发展	7,985	2,425.1	30.37%
花卉产业发展	5,000	2,886.43	57.73%
林下经济利用	5,000	1,037.22	20.74%
林业科技推广	1,800	1,029.95	57.22%
新型经营主体 标准化建设	2,000	914.1	45.71%
种业创新与产 业化工程	1,000	805.73	80.57%
林业贷款贴息	1,625	931.87	57.35%
县域产业发展	1,000	368.94	36.89%
整村推进扶贫	200	200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受省林业局委托，研究设计工作方案、组建 3 个工作小组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定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组按现场核查区域收集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年度自评报告等，对其涉及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二）现场核查及分析环节

工作小组主动加强与省林业局、各市（县、区）林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全面收集绩效评价指标。本次核查覆盖专项资金涉及的9个市（区）及部分省直单位，并在各市（区）抽取2个县（市、区）林业部门、1个省属国有林场，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工作。具体核查地点详见表2-1。

表 2-1 现场核查地点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1	福州市	福州市林业局
2		永泰县林业局
3		连江县林业局
4		连江林场
5	宁德市	宁德市林业局
6		福安市林业局
7		蕉城区林业局
8		福安林场
9	莆田市	莆田市林业局
10		城厢区林业局
11		秀屿区林业局
12		云龙林场
13	泉州市	泉州市林业局
14		永春县林业局
15		德化县林业局
16		碧卿林场
17	漳州市	漳州市林业局
18		平和县林业局

序号	市（区）	核查单位
19		漳浦县林业局
20		平和林场
21	龙岩市	龙岩市林业局
22		新罗区林业局
23		漳平市林业局
24		五一林场
25	三明市	三明市林业局
26		尤溪县林业局
27		将乐县林业局
28		尤溪林场
29	南平市	南平市林业局
30		建阳区林业局
31		建瓯市林业局
32		水西林场
33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34	植物园	
35	林科院	
36	林场中心	
37	林规院	

### （三）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

告》。

###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 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4 个二级指标，共 55 分，得 49.55 分。

##### (1) 绩效目标（共 25 分，得 21.49 分）

本专项涉及的 9 市（区）林业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该项扣分点：在 37 项个性指标中存在不合格指标 13 项，占比 35.14%，扣 3.51 分。其中未完成指标 1 项、偏离指标 12 项。1 项未完成指标为：①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12 项偏离指标分别为：①竹产业新产品；②竹产业新技术；③竹山机耕道建设；④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⑤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⑥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⑦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⑧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⑨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⑩增加受益竹农；⑪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⑫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

##### (2) 绩效管理（共 15 分，得 14.78 分）

本专项核查的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均能够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等文件要求时间节点按时报送材料，能够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自评结果，基本能够根据各地实际在预算资金安排环节

适当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扣分点：该二级指标下有 2 个末端指标存在扣分细项。①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减该扣分点 1 分的 1/9 分值（即 0.11 分）。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减该扣分点 0.5 分的 2/9 分值（即 0.11 分）。

### **（3）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4.78 分）**

除龙岩市外各市（县、区）基本已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印发本地区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扣减该扣分点 2 分的 1/9 分值（即 0.22 分）。

### **（4）资金分配下达（10 分，得 8.5 分）**

9 市（区）落实合理分配原则，在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该项扣分点：宁德市、龙岩市、三明市各有 1 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 30 日时限，3 份文件共扣 1.5 分。

**2.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15 分，得 5 分。**

###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15 分，得 5 分）**

#### **（1）预算执行率（共 10 分，得 0 分）**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 9.45%，低于 75%的进度目标，扣 5 分。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 41.39%，低于 100%的进度目标，扣 5 分。综上，该指标扣 10 分。各单位资金执行



率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各单位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截至 9 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25,610	2,419.75	9.45%	25,610	10,599.34	41.39%
福州市	1,103.87	0	0%	1,103.87	182.01	16.49%
宁德市	2,378.57	54.07	2.27%	2,378.57	131.96	5.55%
莆田市	105	0	0%	105	0	0%
泉州市	1,435.93	83.49	5.81%	1,435.93	814.47	56.72%
漳州市	2,051.41	115.5	5.63%	2,051.41	1,335.85	65.12%
龙岩市	4,860.92	314	6.46%	4,860.92	1,554.96	31.99%
三明市	5,148.35	407	7.91%	5,148.35	1,348.93	26.20%
南平市	5,730.95	244.01	4.26%	5,730.95	3,320.87	57.95%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12	60%	20	12	60%
全省林场	470	354.2	75.36%	470	371.36	79.01%
植物园	125	0	0%	125	14.73	11.78%
试验中心	345	8.11	2.35%	345	308.47	89.41%
三明林校	10	7.38	73.8%	10	10	100%
林科院	930	373.51	40.16%	930	593.16	63.78%
林规院	90	18.11	20.12%	90	70.63	78.48%
国家公园及高校	605	228.37	37.75%	605	329.94	54.54%
财政统筹	200	200	100%	200	200	100%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共 5 分, 得 5 分)

各市（县、区）林业部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了成本、产出和效果 3 个二级指标，共 30 分，得 29.92 分。**

**（1）成本（共 3 分，得 3 分）**

笋竹精深加工补助标准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 1.5 分，目标值为  $\geq 10$  万元，涉及 6 个市（区），完成值为  $\geq 10$  万元。

投入资金控制率（%）指标分值为 1.5 分，指标得 1.5 分，目标值为  $\leq 100\%$ ，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2）产出（共 12 分，得 11.92 分）**

竹产业新产品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2$  个，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5 个。

竹产业新技术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2$  个，涉及 5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8 个。

竹山机耕道建设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800$  公里，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90.2 公里，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公里）	实际完成值（公里）	完成率
宁德市	80	80	100%
龙岩市	320	410	128.13%
三明市	240	292	121.67%
南平市	160	308.2	192.63%
合计	<b>800</b>	<b>1090.2</b>	<b>136.28%</b>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

目标值为  $\geq 5$  万亩，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7.86 万亩，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完成率
宁德市	0.5	0.51	102%
龙岩市	2	3.38	169%
三明市	1.5	2.33	155.33%
南平市	1	1.64	164%
合计	<b>5</b>	<b>7.86</b>	<b>157.2%</b>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15.45$  万平方米，涉及 8 个单位，完成值为 25.12 万平方米，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万平方米)	完成率
福州市	0.5	0.76	152%
宁德市	3.4	4.4	129.41%
泉州市	2.2	3.2	145.45%
漳州市	2.3	3.79	164.78%
龙岩市	3.2	5.04	157.5%
三明市	1.7	4.18	245.88%
南平市	1.7	3.3	194.12%
植物园	0.45	0.45	100%
合计	<b>15.45</b>	<b>25.12</b>	<b>162.59%</b>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3$  个，完成值为 4 个。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30$  个，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47

个，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3	5	166.67%
宁德市	3	8	266.67%
莆田市	1	2	200%
泉州市	2	2	100%
漳州市	3	10	333.33%
龙岩市	6	6	100%
三明市	7	9	128.57%
南平市	5	5	100%
合计	<b>30</b>	<b>47</b>	<b>156.67%</b>

补助科研项目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geq 33$  个，涉及 13 个单位，完成值为 33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福州市	1	1	100%
宁德市	2	2	100%
泉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1	1	100%
三明市	2	2	100%
南平市	1	1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100%
全省林场	4	4	100%
试验中心	1	1	100%
植物园	1	1	100%
林科院	4	4	100%
林规院	3	3	100%
国家公园及高校	11	11	100%

单位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合计	33	33	100%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指标分值为0.31分，得0.31分，目标值为 $\geq 20$ 个，涉及9个单位，完成值为20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完成率
宁德市	2	2	100%
泉州市	1	1	100%
龙岩市	1	1	100%
三明市	2	2	100%
全省林场	4	4	100%
试验中心	1	1	100%
植物园	1	1	100%
林科院	3	3	100%
国家公园及高校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指标分值为0.31分，得0.31分，目标值为 $\geq 1000$ 万株，涉及龙岩市、试验中心、全省林场、林科院，完成值为1414.2万株。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指标分值为0.31分，得0.31分，目标值为 $\geq 20$ 个，涉及福建省农林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完成值为20个。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指标分值为0.31分，得0.31分，目标值为 $\geq 160$ 家，涉及7个设区市，完成值为162家，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家）	实际完成值（家）	完成率
福州市	5	5	100%
宁德市	16	16	100%
泉州市	29	29	100%
漳州市	11	13	118.18%
龙岩市	43	43	100%
三明市	28	28	100%
南平市	28	28	100%
合计	<b>160</b>	<b>162</b>	<b>101.25%</b>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指标分值为 0.31 分，得 0.31 分，目标值为 40 亿元，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40.19 亿元，各设区市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区市	目标值（亿元）	实际完成值（亿元）	完成率
福州市	0.09	0.09	100%
宁德市	0.01	0.17	1700%
泉州市	2	2	100%
漳州市	3.2	3.23	100.94%
龙岩市	2.9	2.9	100%
三明市	14.2	14.2	100%
南平市	17.6	17.6	100%
合计	<b>40</b>	<b>40.19</b>	<b>100.48%</b>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59 分，目标值为  $\geq 6\%$ ，涉及 5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5.29%，按其未完成比率扣减 11.83% 的分值（即 0.08 分）。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

为 97%。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 7 个市（区），完成值为 1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6.57%。

林业贷款贴息率指标分值为 0.67 分，得 0.67 分，目标值为  $\leq 1\%$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共计涉及 3 个设区市，目标值为  $\geq 60\%$ ，完成值为 80%。

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指标分值为 2 分，得 2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泉州市，完成值为 100%。

### **（3）效果（共 15 分，得 15 分）**

增加受益竹农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5000$  人，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8148 人。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15$  个，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23 个。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30$  亿元，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38.75 亿元。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30$  万亩，完成值为 34.75 万亩。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600$  户，涉及 7 个设区

市，完成值为 1012 户。

苗木产值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13000$  元/亩，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4208.25 元/亩。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指标分值为 1.29 分，得 1.29 分，目标值为  $\geq 10$  种，涉及龙岩市、试验中心、全省林场、林科院，完成值为 12 种。

竹农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4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8.3%。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100%。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8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9.05%。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市(区)，完成值为 97.04%。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市(区)，完成值为 95.65%。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 7 个设区市，完成值为 97.89%。

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0.86 分，得 0.86 分，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完成值为 90%。

## (二) 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



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4.47分，绩效等级为“良”。各分项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合计	决策管理	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成本指标	产出	效果
权重	100	55	10	5	3	12	15
得分	84.47	49.55	0	5	3	11.92	15
得分率	84.47%	90.08%	0%	100%	100%	99.33%	100%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

本专项完成的绩效指标偏离程度较高。在本次评价的4个省级财政专项中，本专项完成值偏离度超过30%的指标数量最多，达到12个，占该专项个性绩效指标37个的32.43%。其中偏离度最高的为“竹产业新产品”指标，偏离度高达300%；偏离度最低的为“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2项指标，偏离度为33.33%。

##### （二）预算执行率亟待提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专项预算执行率仅为9.45%，低于75%的序时进度目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为41.39%，在本次评价的4个省级财政专项中排名最

后。本专项 3 份资金文件分解下达时间超过 30 日时限，其中宁德市、龙岩市、三明市各 1 份。部分单位在资金下达后再开展前置审核和前期准备工作，预算执行基础不扎实，导致部分资金在下达后无法及时安排支出。

### **（三）项目投资成本高，收益回收慢**

林下经济项目投入周期长、成本高，受林农原始积累不足、融资渠道窄、财政资金补助比例较低等因素影响，项目总体资金投入持续性不足，在做大规模、拉长产业链方面存在发展瓶颈。

## **五、相关建议**

### **（一）提升目标合理性**

各单位在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目标值。同时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提升目标合理性。

### **（二）加强事中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加强预算绩效事中运行双监控力度，着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评估，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推进，确保预算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符合序时进度。在资金分解优化方面，市（区）林业部门应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及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减少审批流程中的时间延误，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解下达。在预算执行方面，市（区）林业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在资金下达前开展招投标、资格审核等程序的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能迅速启动必要程序，加快资金投入使用。

### **（三）深化林农贷款改革，多措并举助力发展**

推动多部门协同深化林农贷款改革，进一步挖掘传统的贷款方式潜力、积极探索开发林下经济抵押贷款新型金融产品，打好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升级、财政补助组合拳，助力林下经济突破发展瓶颈。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附件 8-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70分)	决策管理 (55分)	绩效目标 (2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5	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5 分）	11.49	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不扣分，第二部分扣分要点如下： （未完成指标 1 项+偏离指标 12 项）/全部指标 37 项=35.14%，该项扣 3.51 分。 其中 1 项未完成指标为： ①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12 项偏离指标分别为：①竹产业新产品（个）目标值 2、完成值 5，偏离 150%；②竹产业新技术（个）目标值 2、完成值 8，偏离 300%；③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目标值 800、完成值 1090.2，偏离 36.28%；④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目标值 ≥5、完成值 7.86，偏离 57.2%；⑤新建花卉温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 5 分、省级 5 分）：得分=（专项全部指标数量-不合格指标数量）/专项全部指标数量 × 100% × 10；不合格指标指的是：①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②年度自评结果与年初既定目标偏离度超过 30%。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室大棚面积（万平方米）目标值 15.45、完成值 25.12，偏离 62.59%；⑥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个）目标值 3、完成值 4，偏离 33.33%；⑦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目标值 30、完成值 47，偏离 56.67%；⑧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414.2 偏离 41.41%；⑨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目标值 ≥60、完成值 80，偏离 33.33%；⑩增加受益竹农（人）目标值 ≥5000、完成值 8148，偏离 62.96%；⑪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个）目标值 15、完成值 23，偏离 53.33%；⑫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户）目标值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600、完成值 1012，偏离 68.67%。
			绩效目标规范性	10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涉及资金调整，如有涉及调整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的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如不涉及绩效目标调整，也需提供说明及相关佐证。中央及省级各 5 分，发现一项资金调整流程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
		绩效管理（15分）	材料报送及时性、一致性	5	各被评价对象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材料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得 5 分；每延迟报送一项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5	/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各单位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一项扣 1 分。	1.89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局与生态环境局未提供 2023 年度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扣 1/9 的分值，即 0.11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	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等，发现一项资金安排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扣 0.5 分，扣完为止。	2.89	宁德市林业局、龙岩市林业局绩效评价结果未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扣 2/9 的分值（即 0.11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5	专项执行期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整改：各被评价单位在巡视、审计、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等项目中存在问题，或评价得分<80分，每个问题扣0.5分；评价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每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5	/
		组织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档案完整性	5	设区市、县（市、区）是否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	4.78	本指标计分标准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经核查，龙岩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虽未正式印发，但实际工作中的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且新罗区等县（市、区）均在不同程度印发了相应管理通知和实施细则，扣1/9的分值，即0.22分。 第二部分不扣分。 综上，该指标共扣0.22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发现一项缺漏扣0.5分，扣完为止；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 下达（10 分）	资金分解 下达及时 性	5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各地市分解下达时限不得超过省级财政文件下达30日内；否则，一份文件扣减0.5分。扣完为止。	3.5	①宁德市有1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②龙岩市有1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③三明市有1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 综上，该指标扣1.5分。
			资金分配 规范性	5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一个项目扣减0.5分。扣完为止。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15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	<p>1.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事中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9月30日，序时进度应为75%）；否则，得分按照截至9月30日实际支出进度与75%的差距，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分）</p> <p>2.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100%；否则，得分按照截至12月31日实际支出进度与100%的差距，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分）</p> <p>*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进度有明显错误，数据虚报的，本项不得分。</p>	0	截至9月30日，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9.45%，低于75%的进度目标，扣5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41.39%。低于100%的进度目标，扣5分。综上所述，该项扣1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分））	成本（3分）	成本指标（3分）	笋竹精深加工补助标准（万元）	1.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0$ 、 $\geq 10$ 。该项指标得1.5分。
			投入资金控制率（%）	1.5		1.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leq 100$ 、100。该项指标得1.5分。
	产出（12分）	数量指标（4分）	竹产业新产品（个）	0.31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2$ 、5。该项指标得0.31分。
			竹产业新技术（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2$ 、8。该项指标得0.31分。
			竹山机耕道建设（公里）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800$ 、1090.2。该项指标得0.31分。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万亩）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5$ 、7.86。该项指标得0.31分。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万平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5.45$ 、25.12。该项指标得0.31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方米)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3$ 、4。该项指标得0.31分。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30$ 、47。该项指标得0.31分
			补助科研项目(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33$ 、33。该项指标得0.31分。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20$ 、20。该项指标得0.31分。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000$ 、1414.2。该项指标得0.31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个）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20$ 、20。该项指标得0.31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家）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60$ 、162。该项指标得0.31分。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亿元）	0.31		0.31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40、40.19。该项指标得0.31分。
		质量指标（4分）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0.67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0.5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6$ 、5.29。该项指标得0.59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合格率（%）	0.67		0.6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100。该项指标得0.67分。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0.67		0.6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7。该项指标得0.67分。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0.67		0.6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5$ 、100。该项指标得0.67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0.67		0.6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6.57。该项指标得0.67分
			林业贷款贴息率（%）	0.67		0.67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leq 1$ 、1。该项指标得0.67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时效指标 (4分)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2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60、80。该项指标得2.00分。
			林业贷款贴息支出率(%)	2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100。该项指标得2.00分。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 (9分)	增加受益竹农(人)	1.29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5000、8148。该项指标得1.29分。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个)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5、23。该项指标得1.29分。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亿元)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0、38.75。该项指标得1.29分。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30、34.75。该项指标得1.29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600、1012。该项指标得1.29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设项目参与户数量（户）				
			苗木产值（元/亩）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3000$ 、14208.25。该项指标得1.29分。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结构	1.29		1.29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0$ 、12。该项指标得1.29分。
		满意度指标（6分）	竹农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8.3。该项指标得0.86分。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100。该项指标得0.86分。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9.05。该项指标得0.86分。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97.04。该项指标得0.8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度（%）				
			服务对象对省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设的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5.65。该项指标得0.86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7.89。该项指标得0.86分。
			参与林业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0.86		0.86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0。该项指标得0.86分。
		<b>合计</b>		<b>100</b>	/	<b>84.47</b>	/



附件 9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3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40
(一) 前期准备环节 .....	140
(二) 中期分析环节 .....	140
(三) 报告形成环节 .....	14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141
(一) 各部分绩效分析 .....	141
(二) 总体结论 .....	145
四、存在问题 .....	145
五、相关建议 .....	146
附件 9-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 评分表 .....	147

#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4〕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受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为 2023 年度部门业务费。涉及预算金额合计 3,929.2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3,445.11 万元，整体支出率 87.68%。各单位预算及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3,929.2	3,445.11	87.68%
省林业局（本级）	2,072.84	1,670.12	80.57%
林场中心	146.93	146.93	100%
全省林场	527.08	527.08	100%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源站	117.05	116.97	99.93%
信息中心	310	230.97	74.51%
湿地中心	42.17	42.17	100%
种苗站	74.1	74.01	99.88%
航护站	26	24.3	93.46%
世行办	61.23	60.8	99.30%
推广站	20	19.99	99.95%
保护中心	49.9	49.9	100%
基金站	24.7	24.7	100%
防检局	72.7	72.7	100%
试验中心	50	50	100%
三明林校	30	30	100%
生态校	30	30	100%
林科院	19	19	100%
林规院	255.5	255.47	99.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中粤咨询受省林业局委托，对2023年部门业务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间工作小组收集获取项目资金管理基本情况和年初绩效目标、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年度自评报告等，研究设计工作方案。

### （二）中期分析环节

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等方式，抽查各单位自评材料，

抽选省林业局（本级）、林科院、林场中心、林规院等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评价。

### **（三）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4个二级指标，共55分，得53.67分。

#### **（1）绩效目标（共25分，得23.67分）**

该项扣分点：在15项个性指标中存在不合格指标2项，占比13.33%，扣1.33分。其中无未完成指标，存在2个偏离指标为：①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②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 **（2）绩效管理（共15分，得15分）**

2023年度，各单位均能按照1-6月、1-9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按要求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管理完成情况良好。同时，因本资金不涉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故相关考核项得满分。

#### **（3）组织管理（共5分，得5分）**

各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并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时归档。

#### (4) 资金分配下达 (共 10 分, 得 10 分)

各单位落实专款专用、合理分配原则, 未发现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

2.过程管理一级指标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 共 15 分, 得 8 分。

####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共 15 分, 得 8 分)

##### (1) 预算执行率 (共 10 分, 得 3 分)

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 53.43%, 距 75%差 22 个百分点, 扣 4.4 分。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 87.68%, 距 100%差 13 个百分点, 扣 2.6 分。综上, 该项扣 7 分。各单位资金执行率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各单位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截至 9 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3,929.20	2,099.22	53.43%	3,929.2	3,445.11	87.68%
省林业局 (本级)	2,072.84	843.83	40.71%	2,072.84	1,670.12	80.57%
林场中心	146.93	102.48	69.75%	146.93	146.93	100%
全省林场	527.08	527.08	100%	527.08	527.08	100%
资源站	117.05	31.65	27.04%	117.05	116.97	99.93%
信息中心	310	100	32.26%	310	230.97	74.51%

单位	截至9月份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湿地中心	42.17	29.13	69.08%	42.17	42.17	100%
种苗站	74.1	74.01	99.88%	74.1	74.01	99.88%
航护站	26	17.78	68.38%	26	24.3	93.46%
世行办	61.23	39.55	64.59%	61.23	60.8	99.3%
推广站	20	12.83	64.15%	20	19.99	99.95%
保护中心	49.9	39.05	78.26%	49.9	49.9	100%
基金站	24.7	17.81	72.11%	24.7	24.7	100%
防检局	72.7	72.7	100%	72.7	72.7	100%
试验中心	50	28.67	57.34%	50	50	100%
三明林校	30	14.63	48.77%	30	30	100%
生态校	30	27.01	90.03%	30	30	100%
林科院	19	9.45	49.74%	19	19	100%
林规院	255.5	111.56	43.66%	255.5	255.47	99.99%

##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共5分, 得5分)

各单位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级指标设置了成本、产出和效果3个二级指标, 共30分, 得30分。**

### (1) 成本 (共3分, 得3分)

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总额指标分值为1.5, 得1.5分, 全省目标值为 $\leq 100\%$ , 完成值为100%。

资金使用执行金额指标分值为1.5, 得1.5分, 全省目标值为 $\leq 300$ 万元, 完成值为300万元。

## **(2) 产出 (共 12 分, 得 12 分)**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2$  万件, 完成值为 6.26 万件。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8$  个, 完成值为 8 个。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50$  件, 完成值为 310 件。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承诺办结率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 完成值为 100%。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0\%$ , 完成值为 100%。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指标分值为 1.33 分, 得 1.3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 完成值为 100%。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指标分值为 2 分, 得 2 分, 全省目标值为  $\leq 8$  个工作日, 完成值为 3.19 工作日。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务时效指标分值为 2 分, 得 2 分, 全省目标值为 100%, 完成值为 100%。

## **(3) 效果 (共 15 分, 得 15 分)**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指标分值为 3 分, 得 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45\%$ , 完成值为 46.5%。

信息系统安全性指标分值为 3 分, 得 3 分, 全省目标值为  $\geq 100\%$ , 完成值为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分值为 3 分, 得 3 分, 全省目标值



为<0.9‰，实际受害率为 0.01‰。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3 分，得 3 分，全省目标值为 ≥90%，完成值为 100%。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得 3 分，全省目标值为 ≥90%，完成值为 90%。

## （二）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座谈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67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分项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合计	决策管理	过程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成本指标	产出	效果
权重	100	55	10	5	3	12	15
得分	91.67	53.67	3	5	3	12	15
得分率	91.67%	97.58%	30%	100%	100%	100%	100%

## 四、存在问题

1.本专项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87.68%，在本次评价的 4 个省级财政专项中排名第一，但截至 9 月 30 日的年中序时进度为 53.43%，距 75%的进度目标差 22 个百分点，其中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编制项目受国家上位规划影响，启动招投标程序时间较晚，于 2023 年 9 月确定供应商，其款项 79.6 万

元未能在事中绩效监控节点（9月30日）之前支出；信息化运维开发类项目支出进度受合同周期跨年度影响，当前该类项目一般于当年年中签订合同后付第一笔款项，较大比例的合同款待次年第三季度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支付。

2.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如“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2$ 万件，实际完成值为6.26万件。该类型指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年行政许可申请数量骤增，造成年初设置的目标低于实际完成值。

## 五、相关建议

一方面，建议各单位根据确定的资金预算优化项目进度安排。根据资金安排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节点计划，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尽可能遵循序时进度要求安排资金支出，保证整体资金支出进度达到既定要求。

另一方面，各单位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工作特性及近年趋势科学设定目标值，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目标值，提升目标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充分运用绩效监控措施合理测算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程度可能偏高的目标值适时调整。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9-1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70分)	决策管理 (55分)	绩效目标 (2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p>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5 分）</p> <p>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 5 分、省级 5 分）：得分=（专项全部指标数量-不合格指标数量）/专项全部指标数量×100%×10；不合格指标指的是：①未完成年初既定目标；②年度自评结果与年初既定目标偏离度超过 30%。</p>	13.67	<p>偏离指标 2 个/全部指标 15 个=13.33%，扣 1.33 分。</p> <p>其中 2 个偏离指标为：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万件）目标值≥2、6.26，偏离 213%；防火机具设备数量（件）目标值 50、完成值 310，偏离 520%。</p>
			绩效目标规范性	10	<p>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涉及资金调整，如有涉及调整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的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如不涉及绩效目标调整，也需提供说明及相关佐证。中央及省级各 5 分，发现一项资金调整流程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p>		
		绩效管理 (15分)	材料报送及时性、一致性	5	<p>各被评价对象按照 1-6 月、1-9 月监控、事中绩效、年度自评材料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得 5 分；每延迟报送一项</p>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材料，扣 2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各单位在外网公开 2023 年度中央、省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未公开一项扣 1 分。	2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	是否有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安排等，发现一项资金安排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
			审计监督发现问题	5	专项执行期内发现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整改：各被评价单位在巡视、审计、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等项目中存在问题，或评价得分 < 80 分，每个问题扣 0.5 分；评价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
		组织管理（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档案完整性	5	设区市、县（市、区）是否根据《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办法等，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发现一项缺漏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
		资金分配下达（10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5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各地市分解下达时限不得超过省级财政文件下达 30 日	5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分)			内；否则，一份文件扣减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规范性	5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一个项目扣减0.5分。扣完为止。	5	/
	过程管理 (15分)	预算资金使用 情况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	1.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事中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9月30日，序时进度应为75%）；否则，得分按照截至9月30日实际支出进度与75%的差距，每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分）2.2023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100%；否则，得分按照截至12月31	3	①截至2023年9月30日，省级财政资金序时进度为53.43%，距75%差22个百分点，扣4.4分。 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为87.68%，距100%差13个百分点，扣2.6分。 综上，该项扣7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日实际支出进度与 100%的差距，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为止。（5 分） *实际支出进度=（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100%。 实际支出进度有明显错误，数据虚报的，本项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 分））	成本指标（3 分）	经济成本指标（3 分）	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总额（%）	1.5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100、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资金使用执行金额（万元）	1.5		1.5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300、300。已达到指标预期。
	产出（12 分）	数量指标（4 分）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万件）	1.3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2、6.26。已达到指标预期。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情况（个）	1.33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 8、8。已达到指标预期。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质量指标 (4分)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件)	1.3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50$ 、310。已达到指标预期。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按承诺办结率(%)	1.33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0$ 、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33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00$ 、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1.33		1.3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95$ 、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时效指标 (4分)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工作日)	2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leq 8$ 、3.19。已达到指标预期。	
			12月31日前完成任务时效(%)	2		2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100、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 (9分)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45$ 、46.5。已达到指标预期。
				信息系统安全性(%)	3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 $\geq 100$ 、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森林火灾受害率（‰）	3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0.9、0.01。已达到指标预期。
		满意度指标（6分）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对象提供的绩效自评表，对照绩效佐证材料进行核定，根据完成情况计算得分。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100。已达到指标预期。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	3		3	本指标目标值、完成值分别为≥90、90。已达到指标预期。
<b>合计</b>				<b>100</b>		/	<b>91.67</b>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373001002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部门预算编码		373001002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205749.12	0.00	205749.12	130241.93	63.3000	75507.19	36.7000	10	6.33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205749.12	0.00	205749.12	130241.93	63.3000	75507.19	36.7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85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4万亩,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1395个;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3837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850万亩以上;实施4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建设30公里森林步道;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000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20个;互花米草除治面积49008亩;福建省林业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0000件等。				植树造林面积103.9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6.83万亩,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1680个;保持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3837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513万亩以上;实施11个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建设34.5公里森林步道;优良苗木培育数量1430万株;补助科研项目33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20个;互花米草除治面积19711.5亩;福建省林业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62600件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者补助	≥3元/亩	3	2.5	2.5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22	2.5	2.5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23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亩	13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基地)对外开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2.5	2.5			
			公益林林地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2.5	2.5			
			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100	2.5	2.5			
			“参与林业科技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94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85万亩	103.903	1.5	1.5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4万亩	6.83	1.5	1.5			
			良种和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培育	≥1395个	1680.53	1.5	1.5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	≥3837万亩	3837	1.5	1.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所有者补助面积”	≥850万亩	513.347	1.5	0.91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个	11	1.5	1.5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公里	34.5	1.5	1.5				
种业创新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1000万株	1430	1.5	1.5				
补助科研项目			≥33个	33	1.5	1.5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20个	20	1.5	1.5				
质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	≥49008亩	49008	1.5	1.5				
		福建省林业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0000件	62600	1.5	1.5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50件	310	1.5	1.5				
		造林成活率	≥85%	85	1.5	1.5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5%	84	1.5	1.48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837万亩	3837	1.5	1.5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91	1.5	1.36				
时效指标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90	1.5	1.5					
		福建省林业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办结率	≥90%	100	1.5	1.5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个工作日	3.19	3	3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58				
评价等级		优(S≥90)								